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附表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法規 市提	1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制定「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p>一、以市府所提送修正版本進行討論（詳如下表-審查意見對照表）。</p> <p>二、修正版本第七條第三項修正為前項資料包含有證據顯示可能為造成兒少傷害人藥酒癮、精神疾病、自殺、病歷、醫療訪視紀錄、就醫紀錄、護理紀錄及公共衛生訪視紀錄等。</p> <p>三、第十條法規委員會討論3種版本送大會討論，內容如下：</p> <p>(一)第1個版本為市府所提送修正版本：刪除本條文</p> <p>(二)第2個版本為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建議版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修正為托嬰中心、幼兒園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2. 第二項修正為主管機關應鼓勵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寄養家庭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於公共活動空間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3. 第三項至第五項維持市府提送原版本條文。 <p>(三)第3個版本為沈家鳳議員建議版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修正為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2. 第二項修正為主管機關應鼓勵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

				<p>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寄養家庭於公共活動空間裝設監視錄影設備。</p> <p>3. 第三項至第五項維持市府提送原版本條文。</p> <p>(四)附帶決議：主管機關依據原草案條文第三項，訂定監視錄影、錄音資料應三個月送社會局保存，以供日後查閱。</p> <p>四、修正版本第二十八條修正為，為辦理兒少保護工作處遇之需要，衛生、教育主管機關、學校或諮商中心有配合主管機關提供必要諮商或輔導紀錄之義務。</p> <p>五、若第十條於大會討論時未刪除，則原草案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應予保留。</p> <p>六、其餘條文依據市府所提送修正版本通過。</p>
--	--	--	--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對照表

原草案條文	市府修正版草案條文	109/05/29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p>第七條 依兒少法第五十三條通報之兒少保護事件，責任通報人員發現兒少有傷勢或疑似傷勢，於必要時得帶兒少進行就醫、驗傷及確診傷勢；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有配合之義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為保障兒少醫療權益及評估後續處遇計畫，衛生主管機關有配合提供醫療機構及治療所心理及諮商治療紀錄之義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資料包含疑似加害人藥酒癮、精神疾病、自殺、病歷、醫療訪視紀錄、就醫紀錄、護理紀錄及公共衛生訪視紀錄等。</p>	<p>第七條 依兒少法第五十三條通報之兒少保護事件，責任通報人員發現兒少有傷勢或疑似傷勢，於必要時得帶兒少進行就醫、驗傷及確診傷勢；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有配合之義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為保障兒少醫療權益及評估後續處遇計畫，衛生主管機關有配合提供醫療機構及治療所心理及諮商治療紀錄之義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資料包含疑似加害人藥酒癮、精神疾病、自殺、病歷、醫療訪視紀錄、就醫紀錄、護理紀錄及公共衛生訪視紀錄等。</p>	<p>第七條 依兒少法第五十三條通報之兒少保護事件，責任通報人員發現兒少有傷勢或疑似傷勢，於必要時得帶兒少進行就醫、驗傷及確診傷勢；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有配合之義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為保障兒少醫療權益及評估後續處遇計畫，衛生主管機關有配合提供醫療機構及治療所心理及諮商治療紀錄之義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資料包含有證據顯示可能為造成兒少傷害人藥酒癮、精神疾病、自殺、病歷、醫療訪視紀錄、就醫紀錄、護理紀錄及公共衛生訪視紀錄等。</p>

原草案條文	版本 1 市府修正版草案 條文	版本 2 Ingay Tali 穎艾達 利議員建議版本	版本 3 沈家鳳議員建議 版本
<p>第十條 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p> <p>主管機關應鼓勵寄養家庭於公共活動空間裝設監視錄影設備。</p> <p>前二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主管機關受理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時，第一項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有主動配合調查及提供證據之義務。</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第一項場所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納入相關評鑑或考核措施。</p>	<p>刪除本條文</p>	<p>第十條 托嬰中心、幼兒園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p> <p>主管機關應鼓勵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寄養家庭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於公共活動空間裝設監視錄影設備。</p> <p>前二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主管機關受理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時，第一項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有主動配合調查及提供證據之義務。</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第一項場所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納入相關評鑑或考核措施。</p>	<p>第十條 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p> <p>主管機關應鼓勵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寄養家庭於公共活動空間裝設監視錄影設備。</p> <p>前二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主管機關受理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時，第一項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有主動配合調查及提供證據之義務。</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第一項場所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納入相關評鑑或考核措施。</p>

	<p>附帶決議： 主管機關依據原草案條文第三項，訂定監視錄影、錄音資料應三個月送社會局保存，以供日後查閱。</p>	
原草案條文	市府修正版草案條文	109/05/29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p>第二十九條 為辦理兒少保護工作處遇之需要，衛生、教育主管機關、學校或諮商中心應配合主管機關提供諮商或輔導紀錄。</p>	<p>第二十八條 為辦理兒少保護工作處遇之需要，衛生、教育主管機關、學校或諮商中心應配合主管機關提供諮商或輔導紀錄。</p>	<p>第二十八條 為辦理兒少保護工作處遇之需要，衛生、教育主管機關、學校或諮商中心有配合主管機關提供必要諮商或輔導紀錄之義務。</p>
<p><u>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未主動配合調查及提供證據之義務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p>醫療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主動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八條 醫療機構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主動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若第十條於大會討論時未刪除，則原草案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應予保留。</p>